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羅馬書（15）有關基督徒在聖靈裡之生活的真理（羅8:2-8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書7:9-8:1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7:9-8:1繼續講述有關律法與罪的關係，以及靈與肉體的交戰等真理。

沒有律法，也就無所謂罪，因為人並不知道他們的行為是罪，除非有一套律法禁止那些行為。神的律法讓人知道自己是罪人，被判了死刑；可是知道了也無濟於事。罪是真實而危險的。假設你來到海灘準備游泳，卻發現海邊豎起了警告牌：“海裡有鯊魚，禁止游泳”，你只好掃興而歸。這是警告牌的錯嗎？你會恨那個豎起警告牌的人嗎？律法就好像這個警告牌，是必需的，我們要感謝警告牌的存在，但是警告牌本身並不能趕走鯊魚。同樣道理，律法本身只能讓人知道罪，卻不能除去罪。

罪常常會矇騙人，使人誤用了律法。律法是神聖的，表明神的本性和對人的旨意。世人都是悖逆的，正因為神曾經說過罪是醜惡的，我們便覺得罪是賞心悅目的；正如夏娃在伊甸園裡被蛇欺騙一樣，我們無視神的禁令，反倒偏偏要觸犯律法。只要我們以神的恩典和憐憫去理解律法，就可以看到神所禁止的行為和意識，純粹是出於祂的愛，祂知道甚麼會傷害我們。

“我是屬乎肉體的”，這句大概是指我們的舊天性是違背神的。雖然我們已經是基督徒，但是憑自己的力量跟罪搏鬥，始終會落入罪的權勢之中。

保羅總結了三點自己對付罪惡跟情慾的經驗：第一，知識不能為人提供出路。保羅如果不知道律法的要求，倒可以安然無事；一旦知道了，便發覺自己是被定罪的。第二，憑著自己的力量去約束自己是不能成功的。保羅發覺，連一些並不吸引他的罪惡，他都會不由自主地去犯。第三，成為基督徒，也不會完全對罪惡和試探免疫。

雖然我們一相信耶穌，便可以重生，可是效法基督卻要付上畢生的努力，因此保羅將基督徒的成長比作一場劇烈的競爭或戰爭。提摩太後書4:7記載：“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”正如保羅開始所強調的，沒有任何人是無罪而值得神拯救的，不論是不曉得律法的外邦人，還是認識律法，並且努力遵守律法的基督徒和猶太人，都得仰賴基督的救贖，沒有人可以靠自己的善行來賺取救恩。

保羅說：“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”這不單是一個絕望人的呼喊，更反映了基督徒跟罪惡的爭戰。我們千萬不要小看罪的力量，以為靠自己的力量就能戰勝罪。撒但是狡猾的誘惑者，讓我們總是有數不盡的藉口犯罪，所以，我們必須尋求基督賜給我們能力，才能戰勝罪惡。神曾應許我們，祂會差遣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賜給我們力量勝過罪惡。當我們不慎跌倒時，祂的愛會引導我們，幫助我們重新爬起來。

“是撒但指使我做的”、“與我無關，是我裡面的罪幹的”，這些都是我們為自己開脫過犯的藉口。必須要明白，我們一定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我們絕不能以罪惡或撒但的能力為藉

口，因為罪或撒但已經被擊敗了。罪惡的力量比我們強，我們並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單獨面對罪惡，必須倚靠基督，因為基督已經戰勝罪惡。只要我們尋求祂的幫助，就不會讓罪惡有機可乘了。

保羅在羅馬書7:23提到的“我肢體中的律”，其實指的就是潛藏在我們裡面的罪，也是我們最容易犯罪的弱點。這種罪的律叫我們事事順服自己自私自利的舊本性、不要順服神。

保羅內心跟罪惡爭戰的經驗對我們同樣寶貴。從他身上我們得著戰勝罪惡的秘訣：保羅只要一犯錯或跌倒，馬上回想自己已經被耶穌基督釋放了，就靠著主脫離罪。當我們感到被罪左右的時候，請以保羅為榜樣，感謝神藉耶穌基督賜給我們自由，並且讓基督的力量幫助我們勝過罪惡。

基督徒因信靠耶穌而在基督裡不再被定罪，正如法庭上法官宣告說“被告罪名不成立，當庭釋放”那樣。這句話對於曾經身處死囚之列的我們，是多麼重要。事實上，全人類都處於死囚之列，如果沒有耶穌基督，我們實在毫無指望。感謝神，祂已經宣告我們無罪，得以脫離罪的捆鎖，並且有力量遵行祂的旨意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羅馬書8章剩下的內容。

羅馬書8:2記載：“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”

這個宣告很重要。“因為”這個字在本章出現了十七次。“聖靈的律”不只是律法原則，也是聖靈的權能。“生命聖靈”，意思是聖靈帶來生命，因為聖靈本質上就是生命，祂是生命的靈。“在基督耶穌裡”是指聖靈與基督耶穌完全地合一，因為信徒得享基督的生命。“罪和死的律”是指罪在老我的權勢，切斷了我們與神的關係。但聖靈使我們的新生命與基督聯合。

羅馬書8:3-4記載：“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凡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”

這兩節經文也可翻譯為：“律法因著肉體作不到的事，神就差遣他的獨生子成了罪的樣式，使律法的義歸給我們這些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”律法不能使人稱義，這不是律法的錯，而是罪人在肉體中犯罪。聖靈要作的事，能使人活出聖潔的生活。保羅在這裡指出一個新的原則：隨從聖靈。聖靈能作律法作不到的事。因此你我要根據這項新原則過基督徒的生活。神差祂的獨生子做了不可能的新事，讓聖子成為罪身。耶穌基督和我們有同樣的肉身，只是沒有犯罪。希伯來書2:14-17記載：“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他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所以，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”希伯來書7:26記載：“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”希伯來書10:5記載：“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”這是神除去我們身體、頭腦和靈性的罪根的方式。神把肉體的罪釘在十字架上，使罪在人的身上不起作用了。耶穌能解決罪的問題，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！因著耶穌的犧牲，罪在肉體裡被定罪了；因著信靠主耶穌，我們的靈魂得以救贖，正如哥林多前書15:44所記載的那樣

：“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”現在聖靈拯救我們的靈魂脫離罪。很多人以為，如果基督再來把我們帶離這個罪惡的世界，那多好啊。我希望主現在就來，其實有比這更好的事，就是使我們還活在這個舊的罪惡世界中的人，能活出基督的新生命。在約翰福音17:15，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禱告說：“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（或作：脫離罪惡）。”這是基督徒得勝的見證。“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”意思是說聖靈在順服的人身上，使他們能活出新的生命，這是被定罪的人作不到的。聖靈要賜下能力，使我們能活出新生命。

羅馬書8:5指出新的爭戰，不是我們所能打的仗，而是聖靈與肉體的爭戰，經文是這樣記載的：“因為，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”

“體貼肉體的事”這種情況，保羅在羅馬書6章有描述過。如果你習慣活在肉體中，又順從肉體的事，你的新生命又不責備你，表示你沒有新生命，因為“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”信徒有了新生命，就能順從主、遵行神的旨意，這是意志上的行動，使我們關注新的爭戰。“肉體”是指老我。根據約翰福音3:6的記載，主耶穌說：“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”永遠是屬肉身。神沒有改變肉身的計劃。相反的，祂帶來新的事：“從靈生的就是靈。”我們要注意新的爭戰，這不再是新生命或信徒要努力去克服肉體的罪，而是聖靈與老我的爭戰。這就好比，一個放學回家的小男孩被一個大男孩打了；小男孩被大惡霸重重地打倒在地上，他從地上看到哥哥來了。小傢伙慢慢爬起來看著自己的傷，讓哥哥去對付那個惡霸。信徒靠著聖靈對付肉體。聖靈住在信徒裡面，能為我們爭戰！“隨從肉體的人”是指老我，以弗所書2:1-3記載：“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。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”這是我們得救以前的情況。“肉體”包括心思意念。歌羅西書1:21記載：“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裡與他為敵。”肉體包括與神完全隔絕的本性。老我的心思意念全在肉體上。加拉太書5:19-21記載：“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（有古卷加：兇殺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”這是一堆醜惡的東西！在歌羅西書3:8-9保羅說：“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，以及惱恨、忿怒、惡毒（或作：陰毒）、毀謗，並口中污穢的言語。不要彼此說謊；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”在馬太福音15:19主耶穌說：“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兇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。”神的兒女還保留有老我的性情，就是肉體裡還存有敗壞和死亡。神的兒女不可能快樂地活在肉體裡，浪子會進入豬圈，但他不會一直留在豬圈裡，一定會說：“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。”“隨從聖靈的人”指的是重生的人，有聖靈內住和更新的人，他們喜愛基督的事。歌羅西書3:1-2記載：“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”在歌羅西書3:12保羅繼續說：“所以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存（原文是穿；下同）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。”這是神兒女渴慕的事。你我不能靠著自己的努力活出這些美德，只有藉著聖靈在我們的生命中運行和作工，才能成就。這裡我們看見一項重要的原則。

羅馬書8:6記載：“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”

人因犯罪與神隔絕，肉體立刻死了，如同行屍走肉。但基督徒有聖靈同在，就有生命和平安。我們若犯罪，就要向神認罪，求神洗淨我們，這樣才能與神恢復關係。神所賜的生命是最好、最有能力、最豐盛的生命！很多還沒信主的人以為自己活得很好，其實是虛空的，這

不是神所賜的生命。“平安”是指現在和未來都有神所賜的平安與祝福，你我真需要進入那個境界！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卻活在肉體裡，你就不能和神有親密的關係。約翰福音13:8記載主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“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”主的意思是，如果我們繼續犯罪、活在肉體裡，主就與我們沒有關係了。有人說：“那麼我們該怎麼做呢？”西門彼得伸出腳，讓主洗腳。你我要坦白地到主面前認罪。約翰一書1:9記載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”這句裡的“我們”指的是基督徒。你我不知道老我有多麼敗壞，我們需要基督的寶血，到主那裡得潔淨。約翰一書1:7記載：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”老我是敗壞的，神不救老我，要賜給我們新生命。你我不能用老我為神而活。如果你繼續活在老我裡，你一定不是神的兒女。有人問：“如果神的兒女犯罪了，這和失喪的人有甚麼區別呢？”區別在於：一個失喪的人做錯了事，不會認錯；但神的兒女做錯了事，會對神說：“神啊，我厭惡自己所做的壞事！”如果你容讓老我這樣下去，就大錯特錯了。有一位神學家這樣說：“你說你希望能做得更好，你自己知道你作不到。你必須認識到只有靠著聖靈行事才能做到。”神對你有一個目的、一個計劃以及祝福，你要完全接受神的安排。我們還要謹記：“驕傲使人盲目。”學著從神的角度看自己吧，缺少神的祝福是因為不信的心，現在就信靠神吧！真正的愛心不是出自人的意志，而是源自神的恩典。當我們覺得自己不值得、不可愛的時候，我們就會發現神給我們祝福，這是從神那裡得到我們本不配得到的，這一切都來自神奇妙的恩典。我曾聽到有人大言不慚地說他們為主犧牲了多少，其實他們在說謊，他們不誠實。我告訴你，你要相信神能作你作不到的事。

羅馬書8:7-8記載：“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”

屬肉體的心思意念就是死，因為是與神為仇。罪人抗拒神，故意與神為敵。最好的證據，莫過於主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。屬肉體的心思意念，並不順服神的律法。人要滿足自己的心意，不是去滿足神的心意。人要主宰自己，不肯降服於神。

這節經文說明肉體是多麼絕望和無可救藥的。人是與神為敵的，不僅死在過犯和罪惡之中，甚至還頑梗地抗拒神。人寧可變成宗教狂、遠離神，而不願親近耶穌基督這位又真又活的神。雅各的老我與神摔跤，他與神對立，直到雅各認輸。凡屬肉體的神都不接受，所謂的好行為、文明、文化和人類誇口的進步都不能討神的喜悅。啟示錄3:15-16告訴我們，教會裡的人不冷不熱地靠肉體所作的宗教事工使基督厭惡。我們願意信服神的審判嗎？你是否願意靠神聖靈大能的指引，不靠有罪的老我誇口呢？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